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2〕33号

关于继续执行《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阳谷县各相关企业：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阳发改字〔2020〕55号）试行期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试行期已到。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亩产效益”评价企业继续执行差别化价格政策，

类的，用水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2 元。对非居民用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仍按照《关于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阳价字〔2017〕11 号）执行，不再重复加价。

（三）差别化用气价格政策

对我县相关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列入 D 类企业用气，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即：第一年列入 D 类企业的，用气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1 元；第二年列入 D 类的，用气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3 元；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 D 类的，用气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6 元。

三、其他事项

差别化价格政策以年度为周期执行。国网阳谷供电公司、各有关供水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自次月抄见电量、水量、气量起收取加价费用，并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